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95.12.26，9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 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職員辦法	頁數	1 頁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服務優良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人員，係指非編制內之校聘或執行計畫所約聘之全時有給約聘人員。
- 第三條 約聘人員之轉任，應視本校員額編制及實際需求辦理。
- 第四條 凡任職本校約聘人員均有資格參與轉任之申請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得提出職缺，經人事室彙整公布，約聘人員填具評分表送交人事室，人事室將測驗成績併入後，轉請出缺單位主管提報，陳請校長圈選後，人事室辦理任用事宜。評分表另訂。
- 第六條 核定轉任人員，原則以每年 8 月 1 日生效。並採計曾服務本校年資計算其休假日數。
- 第七條 核定轉任人員之敘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5.12.26，9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